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24-06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人乐;证券代码:002336)股票价格于2024年11月6日至11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2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ST和”ST”主板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公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2023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公告,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目前仍在推进中。

4、2024年7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挂牌转让14家子(孙)公司100%股权及相应债权债务的议案》,2024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拟挂牌转让14家子(孙)公司100%股权及相应债权债务的公告》,2024年9月30日发布了《关于拟挂牌转让14家子(孙)公司100%股权及相应债权债务的进展公告》。截至本次公告日前,本次交易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备案,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天津优达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以人民币238.512,200元价格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另外13家有条约(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债权债务在西安文安交易中心的正式挂牌已到期,公告期间收到14家意向受让方成都康迪多商贸有限公司提交的受让申请及相关资料,初步审核基本符合受让资格条件,公司拟与意向受让方洽商签约事宜。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2024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查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将努力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积极与债权人、法院等进行沟通,寻求解决方案,争取获得债权人的理解与支持,并将持续关注账款回收被冻结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努力维持业务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和手段,并尽最大努力

尽快解决货款结算问题,保障公司经营,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6、2024年9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正在筹划出售西安高隆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及成都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可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7、2024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因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将涉及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文化集团函告,因对下属西安曲江城市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向致兴桥樾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下属公司逾期未还款导致致兴桥汇金向法院起诉文化集团持有公司的3200万股股票进行司法拍卖以偿还前述借款。文化集已与相关金融机构磋商,在2024年10月28日前,以置换的形式偿还桥樾汇金本金及相应利息,确保司法拍卖事项不会进一步推迟。2024年10月24日,致兴桥樾汇金公司已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撤回拍卖申请书》,表示双方已达成庭外和解协议,申请撤回司法拍卖申请。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8、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说明与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复复函)。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9日

苏州锗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锗威特 公告编号:2024-045

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自本人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持有的上述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减持期的约定。

在本人减持期间,及其以上期限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间,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审慎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股份减持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减持证券交易场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行,或通过协议转让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适用规则及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的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在本人减持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本人拟减持事项与当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或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情形,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事项与当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或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或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情形

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份价格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或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化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彭致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对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锗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1日

亿阳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资金占用整改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2024-08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亿阳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责令改正规定期限(2024年11月10日)届满前未完成改正,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11月11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对亿阳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4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要求公司在6个月内清收53,386.92万元被占用资金,并清空资金占用余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4-030号公告。为完成整改,公司须清收全部被控股股东或者控股股东的占用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改正情况及相关进展

一、公司未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改正(2024年11月10日)届满前未完成改正,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1日开市起被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2个月。

二、未完成改正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1、公司未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改正,公司股票自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下一个交易日(2024年11月11日)开市起被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2个月。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智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2023年11月14日证监许可〔2023〕2574号文注册募集的南方智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24年8月2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智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1日起,至2024年12月1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表决方式详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nd.com)查询,投资者如有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智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1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的在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应当在表决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境外投资者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经公证的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事项中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需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全部文件于2024年11月11日起至2024年12月11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快递或邮寄寄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智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通讯投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89号基金大厦37楼

联系电话:0755-21912422

联系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函: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官方微信(微信号:南方基金)、官方APP(APP名称:南方基金)和官方网站(<http://www.nfnd.com>)通道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网络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2日起至2024年12月10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5、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提供短信通道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投资者发送征集授权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授权投票意见。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2日起至2024年12月10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授权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授权短信无法接收或逾期接收,短信授权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无法接收管理人人认可的其他方式方式进行授权。

6、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服务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沟通过程中以回音墙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整个沟通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2日起至2024年12月10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7、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授权优先原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权,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原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不同时间多次授权有效授权,则以最后授权为准。如最后时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受托人投票弃权。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基金管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4年12月11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指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不影响授权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意愿无法判断或

2、若在公司股票停牌后2个月内仍未完成改正,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若在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2个月内仍未完成改正,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三、复牌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6.06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完成改正,公司股票将复牌。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8.6条、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于6个月内清收53,386.92万元被占用资金,并清空资金占用余额,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2个月内仍未完成改正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2个月内仍未完成改正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上述责令改正事项的期限已于2024年11月10日届满,公司在责令改正规定期限届满前未完成改正,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1日起被上交所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2个月。

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退市等相关风险。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1日

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规定。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南方智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应当由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2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表决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可在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4年11月11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表决意见或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新表决意见或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表决或授权方式发生变更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向其新做出表决意见或授权,则以最新表决或授权方式或最新表决意见或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讯。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地: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8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电话:(0755)82076388

传真:(0755)82763889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丁青松、卢川

联系方式:(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nd.com>)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

附件一:
关于南方智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

南方智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智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南方智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具体如下:

一、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内容,由“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营、转型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七)临时报告”中“26.《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情形。”删除。

本议案修订后将根据上述修订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南方智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

南方智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